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21 周期末考试 巡视工作的通知

(南工教运〔2023 春〕49 号)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，各位巡视员：

为严格落实考试巡视制度，加强考风建设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强化考场管理，确保期末考试公平公正、平稳有序进行，现将本学期期末考试巡视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视安排

2023 年 7 月 3 至 6 日，具体巡视安排另行发放。

二、巡视方式

1. 校级巡视：学校成立由校领导、本科教学督导和中层干部组成的校级巡视组，全面巡查期末考试的组织保障、教师监考、学生考纪及考场环境等情况。

2. 院级巡视：各二级学院成立考试巡视工作小组，负责检查本学院考试安排、教师监考及学生考纪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巡视员一经确定，不能随意更换；如需更换，必须经单位同意并向教务处报备。

2. 巡视员在巡视过程中必须佩戴“巡视”工作牌，按照《巡考职责》（附件 2）要求切实履行巡视职责，严格对照《监考职责》（附件 1）检查所辖考场监考人员的履职情况。

3. 巡视结束后尽快将“巡视”工作牌以及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等材料交至教务处教学运行岗（明德楼 116 室）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教学运行岗潘老师 联系方式：江浦校区明德楼 116 室，58139183。

附件：1.《巡考职责》和《监考职责》

2.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

教务处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巡考职责

一、巡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重点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，包括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、是否本人监考、考场清理是否彻底、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、抽查考生是否凭证参加考试等情况。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，巡考人员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整改；如发现监考人员缺席或擅自换人的，应及时联系教学运行岗说明情况。

二、在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，巡考人员重点巡视考场纪律，检查监考人员是否认真监考、考生是否遵守考场纪律等情况。

三、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，巡考人员重点巡视考场纪律及交卷、收卷等情况。

四、考试结束后，巡考人员须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考场巡视记录表》，本人签字后尽快交教务处教学运行岗存档。

监考职责

监考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做好考场管理，维护考试秩序，严肃考试纪律，杜绝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公平、公正进行。

一、监考人员在正式开考前应做到：

1.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，考生入座前请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全身探测检查，若考生进场后离场、再次进场时必须用金属探测仪重新扫描检查。

2.清理考场：要求考生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及相关物品放在讲台或指定地点；要求考生检查并清理桌面上、抽屉内书籍材料及其他非考试用品；要求学生关闭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并带离考座。

3.安排学生按要求就座(监考人员可以要求学生按座次表就坐，也可以自行安排考生座次)。对于拒绝按要求就座的考生，监考人员应将其做“违纪”处理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4.考试前向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,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和违规行为认定依据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南京工业大学监考记录表》反面）。

5.要求考生将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（证件必须有考生本人照片）放在桌子的左上角以便核查。

6.清点人数、核查证件。不能出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，监考人员要在开考前提促其离开考场。

二、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做到：

1.监考人员全程应认真监考，维持好考场秩序。不得看书、看报、聊天、睡觉，不得长时间背对学生，严禁无故离开考场，严禁在监考时玩手机。

2.在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，监考人员应向学生提示考试剩余时间。

3.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监考人员应立即宣布停止答卷并有序收取试卷和答卷；试卷和答卷清点无误后，监考人员方可让考生离场。

4.监考期间发现考生有作弊苗头应及时给予警告和制止；发现考生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没收考卷及作弊物证，在考卷左上角注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字样，同时在《南京工业大学考试违规情况记录表》上详实记录违纪作弊考生的姓名、学号、作弊情节及方式等内容，并要求考生本人现场签名，然后令其退出考场。若学生拒不签名，监考人员应在考生签名栏写明“考生拒签”字样。

三、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应做到：认真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监考记录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一份交考试所在教学楼的大楼管理组，一份随试卷交阅卷教师。如有考生违纪作弊的，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将《南京工业大学考试违规情况记录表》与考卷、作弊物证等材料一起交教务处教学运行岗(明德 116)。

南京工业大学考场巡视记录表

巡视前请仔细阅读《巡考职责》、《监考职责》

考试时间	2023 年 月 日（上午、下午） 时 分至 时 分								
序号	考试教室	巡 视 内 容							
		按考座就坐	宣读考场规则、违规认定依据	监考教师到场情况	考场清理情况	抽查考生带证情况	考场纪律情况	监考教师监考情况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巡视员签名：									

说明：1. 巡视人员应核对监考人员是否与安排表一致，若不一致，须在备注栏内注明。
2. “巡视内容”中如执行规范请用“√”表示，如不规范请在“备注”栏内说明具体的问题。